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山东省和学校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及《山东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发[2019]1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我校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的在校生，学生本人及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建立健全四级资助工作认定机制，理清岗位职责，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与组织。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承担领导小组

办公室的职能，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三）二级学院成立分管学生工作书记为组长，辅导员、老师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小组，负责本学院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四）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评议小组中的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数应不低于班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10%。评议对象不得作为评议小组成员。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档次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认定比例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建议一般困难和困难占 15%，特殊困难占 7%左右，总量控制在总人数的 22%以内。

第五条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4. 孤儿；
5. 重点困境儿童；
6. 烈士子女；
7.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8. 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父母务农或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

2. 因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故家庭财产损失较重的；

3. 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的；

4.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5. 本学年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不得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1.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2.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3.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4. 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通宵上网行为的；

5. 购买或使用高档电子产品、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行为的；

6. 日常生活中有出入酒吧、KTV、高档餐馆消费行为的；

7. 有抽烟、酗酒、沉迷网络或其它消费型不良嗜好的；

8.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的。

9. 在认定过程中违背评选原则，拉票，笼络他人的。
10. 休学期间的；
11. 有违纪等其他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及时间安排

第八条 每学年开学前，各学院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由各学院认定小组负责宣传相关政策和程序，辅导员和学生干部具体组织，使学生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并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供建档立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由资助中心、学院认定小组、班级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的完成认定工作。

（一）宣传发动

由各学院认定小组负责宣传相关政策和程序，辅导员和学生干部具体组织，使学生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

（二）组织学生申请

1. 每学年开学初，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在表内个人承诺栏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并向辅导员提供如

下相关证明材料。

(1) 申请书：16 开稿纸，碳素墨水书写，写明家庭困难的具体情况，自己的在校表现；注意语句通顺，格式正确，书写工整；不粘贴，不要封面。申请书交辅导员整理。

(2) 单亲（单亲分为丧母，丧父，离异三种情况）、父母年龄大、多子女、国家级贫困县的复印家庭户口本索引页，无索引页的省份将家庭所有成员页清晰打印在一页纸的反正面。

(3) 父母重病的提供近期能说明病情的住院的病历一页，和入医院治疗的总票据一页的复印件；

(4) 低保、父母残疾、省外建档立卡的，交相应的证件复印件，要清晰的印在一页纸上，残疾证要能看清楚姓名，残疾的等级；低保证记录不规范的，要有近期银行打款流水证明复印件。

(5) 遭遇自然灾害或者家庭突发意外，交政府权威发布的新闻报道，以及村委会开具的实际受损情况证明。

注：孤儿、烈士子女由辅导员进行摸底，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各学院以本学院统计为准；以上证明材料只要能说明问题即可，只能由辅导员收取，作为掌握本班学生的第一手资料，请不要在此基础上增添其他大量材料，劳民伤财，无实际意义。

2. 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在班级中认真进行民主评议，确定各类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学院认定小组进行审

核。

（三）班级评议

1. 辅导员作为评比第一责任人，要求必须亲自整理掌握材料并召开班会。辅导员对申请学生进行编号，编号不得向任何学生透漏，根据学生填写的《申请表》和申请书填写。

2. 辅导员召开专题班会，由辅导员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认定班级民主评议记录表》中“简要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说明”（100字以内）向全班学生进行汇报，汇报采取形式为：“编号1，家庭经济情况。。。；编号2，家庭经济情况。。。”

3. 未申请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投票，投票数量由辅导员根据班级分配名额自行确定。为保护学生隐私，尊重困难学生自尊心，要求辅导员召开主题班会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在介绍学生情况时不能透露学生姓名，学生投票只投编号。根据学生投票的结果，辅导员结合对学生了解情况进行打票，辅导员总共10票，得出学生得票数，确定学生困难等级，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认定班级民主评议记录表》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排序表》报学院认定小组审核。

（四）学院认定小组要认真审核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五）学院认定小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公示无异议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报资助中

心。如师生有异议，可向工作小组提出质疑。工作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资助中心提请复议。资助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六）资助中心负责汇总、审核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批。资助中心根据审批结果，将困难学生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各学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备查。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不得与学习成绩挂钩。资助中心和各二级学院每学年应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在档案中加入不诚信记录。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纳入本学院年度工作计划，要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资料和数据信息库，要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消费、学习等情况，并随时关注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变动，及时掌握核实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性事件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新情况，帮助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全面推进和加强学校资助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

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班级评议小组应主动关心家庭经济确有困难，但本人并未提交申请的学生，查明原因；同时鼓励家庭经济状况好转的学生自愿放弃困难学生认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通过认定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省政府、学校等各种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的奖、助学金以及其它资助项目；可以优先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申请。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获得资助时，应遵守社会公德，爱心回报社会，积极参加公益劳动或公益活动。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要积极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成长成才，积极为他们设计物质解困、精神培育和能力锻炼三位一体的绿色成长方案；营造关爱困难学生、帮助困难学生、服务困难学生的优良氛围；辅导员每学期要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谈话不少于两次，定期分析、研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和心理等问题，通过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让每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